

广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第二次）设计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项目：采购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第二次）设计。

2、采购单位：广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项目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红星社区新楼村、江布村广宁一中校园内，肇庆市广宁县赤坑镇交赞村。

4、项目规模：

周其鉴故居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红星社区新楼村3巷48号，砖木结构建筑，三间两廊民房，宽14.1米；深11.6米，面积为163平方米。农民运动期间，周其鉴烈士故居是进行革命活动的主要地点之一，彭湃、周其鉴等主要领导人经常在此研究工作。故居附近的“澹园”书室是彭湃、周其鉴于民国13年（1924）11月主持中共广宁县支部首批党员入党仪式的地方。该故居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广东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广宁县农民协会旧址原为梁氏宗祠，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偏东20°。砖木结构，悬山顶，灰塑博古脊，素胎瓦当。三间两进，总面阔12.55米，总进深23.87米，建筑占地面

积 300 平方米。该旧址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肇庆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宁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基地。

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湘边纵队司令部旧址在赤坑镇交赞村，原是当地谢姓居民祖祠“肖梅谢公祠”。三进三开间，深 38.05 米，宽 27.75 米，面积 2110 平方米，砖木结构，金字瓦顶，瓦脊上彩塑装饰吉祥图案。左右两侧外为走廊与附属侧房，门口为广场。该旧址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肇庆市爱国教育基地、赤坑镇中小学德育基地。

5、为加快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步伐，按相关规定，对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设计进行采购。并经县财政局核准，县政府批准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方费 5.5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6、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发票税等。

二、设计要求

本项目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试行）〉的通知》等国家文物保护安防系统建设文件规定和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重点对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从周界、出入口及内部区域进行纵深、均衡的防护布控，进行勘察设计。

三、设计内容

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安防系统建设相关规范要求，对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周其鉴故居、广宁县农民协会旧址、中国人民解放军粤桂湘边纵队司令部旧址进行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重点对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从周界、出入口及内部区域进行纵深、均衡的防护布控。系统能接入广宁县博物馆一级防控系统。

四、资格要求

1、专业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通用专业乙级以上。

2、设计单位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五、需求

1、项目选中签订合同起 5 天内完成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设计成果，需经广东省文物局专家评审通过。

2、设计单位提供广宁县三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设计纸质文件六套、软件版设计电子文件和提供后续服务。

广宁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